

# 社会主义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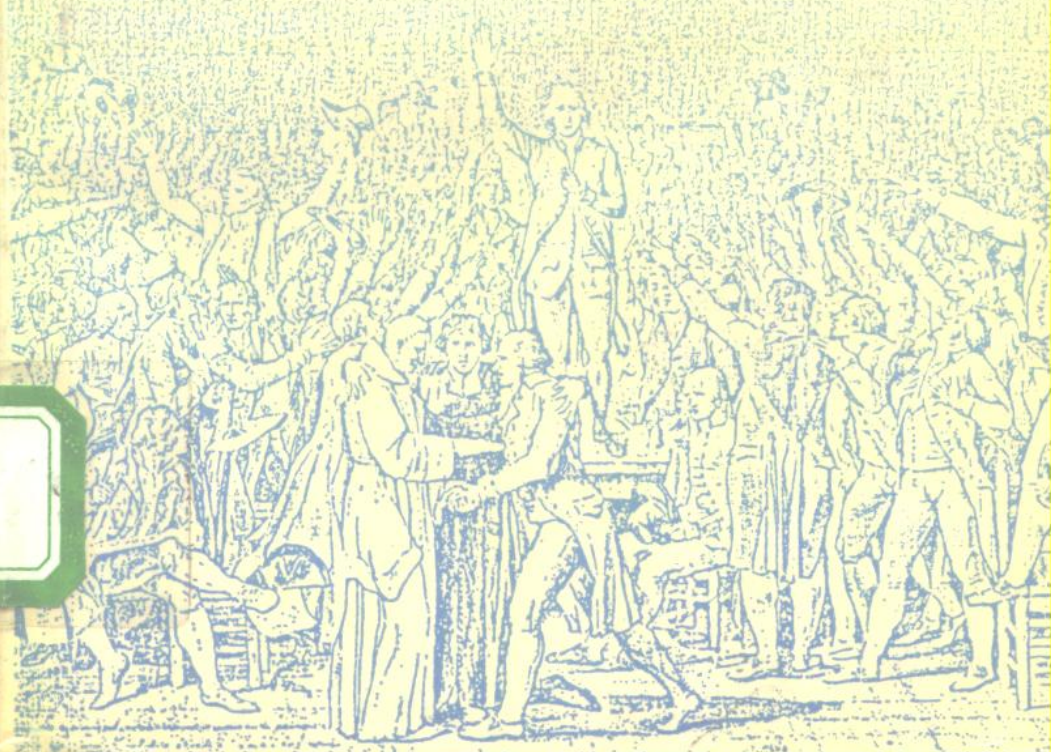
## 法国革命

第一卷

制宪议会

下册

〔法〕让·饶勒斯 著



90854

K565.41  
14-1

# 社会主义史

## 法国革命

第一卷 制宪议会(下)

[法] 让·饶勒斯 著  
陈祚敏 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北京

DJTB/3

Jean Jaurès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本书根据巴黎社会出版社 1969 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史·法国革命**

(全六卷)

第一卷 制宪议会(下)

[法] 让·饶勒斯 著

陈祚敏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63-8/K·321

---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64 千

印数 1 000 册

印张 15<sup>1</sup>/<sub>4</sub>

定价: 17.00 元

# 目 录

## 第一卷 制宪议会(1789—1791)(下)

第四章 组织法 .....	1
选举权 .....	3
消极公民和积极公民 .....	6
银马克 .....	15
革命资产阶级的态度 .....	25
郡的管理办法 .....	30
有关市镇的规定 .....	36
补充注释 .....	42
第五章 市镇生活 .....	50
波尔多 .....	52
马赛 .....	53
南特 .....	56
里昂 .....	59
小城卢安 .....	67
巴黎 .....	72
第六章 国有财产 .....	77
教会财产的没收 .....	79
图莱的论点 .....	85
莫里神甫的蛊惑宣传 .....	91

米拉波的发言 .....	100
指券 .....	103
受益者是资产阶级还是农民: .....	121
有关出售的法律规定 .....	130
出售的成功 .....	135
各类买主 .....	140
卢安地区 .....	143
加尔郡 .....	154
社会后果 .....	175
补充注释 .....	179
<b>第七章 教会组织法</b> .....	<b>182</b>
修会 .....	183
在俗教士 .....	185
主教 .....	186
本堂神甫 .....	192
教会改革成果 .....	194
政教分离可能吗? .....	199
民众与宗教 .....	203
理性与信仰: 走向新的平衡? .....	210
<b>第八章 结盟</b> .....	<b>216</b>
1790年 .....	216
全国性结盟 .....	219
<b>第九章 1791年的政党和阶级</b> .....	<b>226</b>
军人骚乱 .....	227
殖民地问题 .....	231
巴尔纳夫和1790年3月8日法令 .....	236

各岛动乱 .....	238
1791年5月15日法令 .....	243
殖民者的反抗 .....	247
工人问题 .....	249
马拉和工人 .....	250
马拉与行会 .....	253
马拉对慈善作坊的指责 .....	256
马拉的工人合作社计划 .....	265
马拉与其土地改革计划 .....	271
选举问题 .....	275
入市税的取消 .....	276
1791年的经济形势 .....	278
勒夏帕利埃法 .....	284
马拉和勒夏帕利埃法 .....	292
建筑业木工师傅和工人的冲突 .....	299
补充注释 .....	314
第十章 逃往瓦伦 .....	315
宗教骚乱 .....	315
宣誓 .....	319
爱国教士 .....	322
拒绝宣誓派 .....	331
教皇的抨击及其结果 .....	335
旺代宗教斗争 .....	338
巴黎的动乱 .....	348
国王与革命 .....	349
国王的打算 .....	353
马拉与国王的秘密 .....	365

费森的报告 .....	367
米拉波之死 .....	375
圣克卢之行 .....	382
国王的秘密谈判 .....	387
财政计划 .....	393
议会的政策 .....	396
国王出逃 .....	400
马拉的警告 .....	401
议会的态度 .....	409
国王被扣 .....	415
左派的尴尬 .....	419
孔多塞与共和思想 .....	427
共和动乱 .....	430
马尔斯广场的屠杀 .....	435
宪法的修订 .....	441
皮尔尼茨声明 .....	448
补充注释 .....	456
制宪议会的业绩 .....	458
附言 .....	468

## 第四章 组织法

我们已经知道，制宪议会在组织政权过程中采取的是平衡与妥协。它既宣布法律只能是一个议院所代表的国民意志的体现，同时又将历史上的王权保留了下来<sup>①</sup>。它不但让国王对议案在两届议会期间拥有否决权，而且给了他任命大臣的最高权力。此外，议会还将给予国王二千五百万的年俸<sup>②</sup>，这可是一笔可以用来进行拉拢腐蚀和从事秘密活动的巨额经费。

因此，1790年5月，当人们围绕宣战权问题而展开一场激烈争论时，这种争论实际上并无多大意义。米拉波主张维护国王在这方面的特权，因而遭到一度纷纷奋起的民众的愤怒指责；巴尔纳夫主张把战争问题上的主动权给予议会，他的发言因而受到长时间的热烈欢迎。但他们的争论不过是咬文嚼字而已，因为只要两个政权同时存在，双方都拥有挑起战争的巨大权力。国王只须在暗地里耍弄一点阴谋，便足可把外国军队引入法国，而不管议会对此会持何种态度；同样，议会只须向欧洲各国君主发出某种挑衅，便足可使各国暴君起来反对革命的法国，而不管国王意下如何。因此当米拉波向巴尔纳夫追问道：“任何法律只有得到国王的

---

<sup>①</sup> 在当时的国人和制宪会议员心中，所谓“制宪”，仅仅是一种手段，意在使国家按照人们所理解的历史状况恢复其传统形式。陈情书要求得到一部宪法，并不是说要制定一部新的宪法，而是把历史上被专制制度篡改了的宪法按其原貌予以恢复。因此宪法的使命不是建立政权，而是组织政权。它在国王和国民大会这两个实际政权之间只能起一种契约作用。

<sup>②</sup> 制宪议会于1789年9月11日通过给予国王暂时否决权，9月22日宣布“法兰西政府为君主制政府”。翌年1月2日，议会开始讨论国王的年俸问题，后于6月9日确定为二千五百万。



批准才能成为法律。你难道认为战争这种国家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可以不经国王批准吗？”巴尔纳夫便张口结舌，无言以对了。米拉波因而为王权从革命方面赢得了初步的让步。

议会决定，宣战应由议会进行，但须得到国王的认可，它认为这样也就解决了问题的症结。可是聚集在土伊勒利宫的民众却认为，这个胜利根本不值一提。因为国王要是秘密向外国求助，议会将不得不向入侵者宣战。这样的话，所谓国民大会的主动权将从何谈起？反之亦然，要是议会向欧洲各国国君宣战，国王难道可以拒不批准而任法国受到敌人的蹂躏？然而这一切不过是关于两个政权抽象结合的一种纯理论的探讨。能够说明这种安排带有多大勉强性的，是布里索的两次谈话。当年5月，在辩论进行之际，布里索曾在他的《法兰西爱国者报》上写道：“应当只有议会有权宣战。若能做到这一点，和平将可得到保障，因为对于战争，国民大会要比各国国君反感得多。”可是两年之后，同是这个布里索却又催促革命的法国去向欧洲各国国君发动一场全面战争了。可见在战争这样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问题上，宪法所规定的那些东西并不能对付事态的发展和激昂情绪对于局势的左右。

事实上，革命要确保和平只有一种可能，这就是革命和国王之间的一致必须真心实意，毫无二心。双方一旦出现不和或互不信任，便都会对和平造成危害。首先，国王对革命既恨之入骨又怕得要命，他在国外为寻求支持，反对革命而要弄的阴谋，就会使和平受到威胁；其次，国民大会的一些迫不急待的做法也会使和平受到威胁，因为它定会感到处于叛逆者的包围之中，因而力图借助战争去捣毁叛逆者的联络网，把国王直接置于这场暴风雨中，或使之彻底站到革命一边，或乘着这场大规模动乱而将其废黜。

因此议会所采取的这种无关宏旨的解决办法，进一步表明它马上还没有能力建立一种既简单又合乎逻辑的秩序。它不声不响

地把一些可能是矛盾的方面拉到一起，显然想看看自己这些做法在变化不定的、主宰一切的现实能否行得通。不管怎样，在目前情况下，它除此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 选 举 权

同样，在立法机构的建设问题上，议会所采取的也是一种折衷办法，即介于资产阶级寡头政治与彻底的民主制之间。1789年10月和12月，它对公民的选举资格和被选举资格作出了规定<sup>①</sup>。所谓“消极公民”和“积极公民”便是在这时候提出来的。按规定，前者有权受到公共法律的保护，但无权参与法律的制订，只有后者有权推举立法机构的成员。凡没有财产或所占财产在一定水平以下者，皆被视为无权参与法律的制订，这或是因为其贫困会造成愚昧无知，或是因为人们认为他们轻而易举就会跟着别人走和被他人收买，再或是有人担心国家事务会操纵在这些人之手。积极公民分为三种：1)要成为第一轮选民，即有权参加初级议会的选举，必须年满二十五岁，居住期已满一年，本人不是受雇仆人，且须交纳相当于三天工资的税赋；2)初级议会产生选举大会，议员即由选举大会推选，要拥有选入选举大会的资格，必须交纳相当于当地至少十天工资的税赋；3)最后，要拥有选入国民议会的资格，必须交纳相当于一银马克<sup>②</sup>(约五十利弗尔)的直接税，且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

再说一遍，这种选举办法既不同于路易一菲力浦搞的那种狭隘的、只产生二十万选民的纳税选举制，也不同于普选制。后

---

<sup>①</sup> 1789年9月29日，图莱代表宪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王国行政区划的草案，新的选举法便包含在此草案中。

<sup>②</sup> 马克，法国古时金银重量单位，一马克约等于8盎斯。——译者

来,当人们根据制宪议会所制定的法律选举立法议会时,有权在初级议会参加选举的公民为四百二十九万八千三百六十人<sup>①</sup>,似乎占年满二十五岁公民的一半多一点。对几个郡和县,特别是艾罗郡的几个县,在人口相等的情况下若把举行普选所应有的选民人数作一比较,我得出的结论是三分之一的公民被剥夺了选举权。

可以说,普选问题在制宪议会中从未认真提出来过。首先,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能分开讨论;立法议员们一度所关心的显然只是被选举权问题。普选问题似乎根本就没有人想到,因此在制宪议会议员看来,这种把近于一半的法国人排除在外的选举办法,准确而全面地反映了国民的思想。况且即使对革命资产阶级来说,广大穷苦人民同他们也是相隔万里,显得那样低下;以致把他们同国家分开的这种作法,几乎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

拉利一托朗达尔的讲话,上文已经引用过了<sup>②</sup>。1789年9月4日,穆尼埃代表宪法委员会作了如下发言:“表面看来,有两种弊端似乎与个人自由相抵触。委员会在指出使公民在议会选举中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各种条件的同时,不得不在这两种弊端中进行了选择。显然,我们不能不加区分地让所有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否则会使国家的命运落入一些无知者之手,很快造成国家的毁灭。所以办法只有一个:或是限定选民人数,同时对这些人的选举不加任何限制;或是让所有公民都有选举权,同时对他们作出一些规定,以指导选举。第一种办法可能更多地违反了我们的原则。每个公民都应有权至少以选举来影响政府,通过自己所推选的代表而接近政府。如果给选民规定条件,以限制其人数,结果必会使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对祖国怀有二心,对祖国的自由事业不闻不问。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因而建议,凡交纳相当于

① 当时被剥夺选举权的所谓“消极公民”约为三百万。

② 见本卷(上)第354页。——译者

三天工资的直接税的公民都应享有选举权。由于选民的选举不仅是为了自己，而且为了整个国家，委员会认为应当宣布只有那些拥有土地的人才享有被选举权。这种对于土地的尊崇，不仅可使公民资格更为完备，而且可使人们热爱农村。我们认为，因此而当选的议员将不会受到贫困的侵扰；同时这种对于选举自由所附加的限制也十分微小，因为任何因其知识和为人而受到一选区信任的公民，要弄到一块土地不会有多大困难，而我们对所占土地多寡也并未作出规定。”

因此，穆尼埃提出了一些保障措施，要求具有当选资格者必须拥有土地，声称只有这样才能使所有公民获得选举权，让他们参加投票。他似乎认为，按此草案，所有公民都可成为选民；甚至表示，如果剥夺公民的选举权，把他们排除于祖国之外，那将是违反原则的危险做法。作为此草案的报告人，他说话的语气简直象是此草案所要建立的是普选制，人们不禁会带着几分惊诧问道，一部选举法明明要把法国近于半数的公民排除于选举权之外，而他怎么能对它作出这种解释呢？然而会场上不仅没有人对他的话表示反对或不满，而且在他之后相继发言、对他所做的报告发表各自意见的人中，也没有一人提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人们所谈论的全都是否决权，即议案的批准问题，没有一人就草案中把法国三百穷人排除于选举权之外的有关部分提出反对意见。

在9月7日的会上，西哀士做了精辟发言。他指出，现代工业的发展不仅占用了人们的大量精力，而且繁重不堪，使得公民们没有多少余闲投身学习。他认为，人们不能因此而不给这些终日劳累不堪的人以选举权。他说：“现代欧洲大大不同于过去。今天的人现在所从事的都只是商业、农业、作坊等等。发财致富的欲望似乎使得整个欧洲成了一个巨大的工场。在这个工场中，人们想的更多的是生产和消费，而不是幸福。因此今天的政治制度是完全

建立在生产上的，人的生产能力已成了一切。人们几乎不会使用精神方面的能力，而精神方面的能力恰可成为缔造真正快乐生活的丰富源泉。因此，我们不得不把大多数人都看成是从事生产的机器。不过对于这些没有文化、被迫不得已的生产占据了整个身心的民众，你们却不能不让他们享受公民资格和公民权利。既然他们同你们一样，必须服从法律，他们也应当同你们一样来参加法律的制定。这种参加应当是平等的。”

不用说，在路易一菲力浦时代的工业资产阶级看来，这一番话显然相当大胆，具有很大的煽动性。它表明，这个被人一厢情愿地说成是“思想方法形而上学”的西哀士，对于现代国家所处的现实环境及其经济发展，观察何其敏锐。

## 消极公民和积极公民

乍一看来，这些话同西哀士于几星期前的7月20日在议会所阐述的原则似乎十分矛盾。他在那天特别主张将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简直使人难以相信，关于消极公民和积极公民之说竟是他首先在革命的政治词汇中开始使用的：“一国之全体居民都应享有消极公民权，每个人的人身、财产、自由等等都应享有受保护的权力，但公共权力机构的建立却不是每个人都可积极参与的，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积极公民。妇女——至少是现在——、儿童、外国人，还有那些对公共权力机构的建立毫无贡献者，都不可能对社会这个大企业的真正所有者，却只是那些对建立权力机构做出贡献者。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积极公民，才是社会群体的真正成员。”

这就说得太不妥当了，因为倘若只有那些以税收形式对建立

公共权力机构作出贡献的公民才是社会这个大企业的股东，那么谁还不认为，必须让他们发挥与其股份大小，也就是与其纳税多寡所表现出来的财产状况相一致的影响？

但西哀士显然没有这个意思，因为他认为每个公民参与公共权力机构的建立，应当是平等的。因此要把他在7月20日的讲话同他9月7日的讲话从总的方面协调起来也并非不可能。西哀士的意思并不是要把雇工、壮工等工场里依靠他人的无数工人，作为一个阶级一古脑儿排除出去。他对他们所处的附属地位十分了然，并早已在《什么是第三等级？》那篇名著中指出，只有改变所有制才能使备受大有产者摆布的佃农、工人等全体劳动者享有参加选举的自由。

此外，他还看到日趋完善的工场规章给现代无产者所造成的愚昧无知。因此，不给这支生产力大军即这些从事生产的“机器”以选举权，那将是不让现代社会拥有选举权；因为这个现代社会正是生产力的总的体现和一部其大无比的生产机器。

实际上，这个要求交纳相当于三天工资税赋的草案，已经让许许多多的手工业者和工场工人有了选举权。至于其他对公共事业毫无贡献或贡献不大者，对西哀士说来，这些人似乎已不存在。因为他没费多大力气便得出了这样的认识：他已让每一个人都有了选举权。不过问题很清楚，这位推理严密的理论家要在脑海深处保持这一错觉，有一点是必不可少的，这就是不要对自己的思想刨根问底。

因此议会内外没有一人出面要求他对其讲话必须前后一致。没有一人向他质问说：“你有什么权利把成千上万的人排除于选举活动之外？这些人在税收上或他们所交纳的税额上，对公共事业虽然没有做出什么贡献；但作为生产力的一员，他们已经对此作出了贡献。你根据什么而确定了三天工资的限额；而在此限额之下，

公民们所交税赋及公民本人都被认为是不存在的？”看来穷苦民众中确实没有人提出任何强烈的要求，从而使得西哀士对他7月21日<sup>①</sup>和9月7日的两次讲话能够自圆其说。可是将来问题一旦真正提出，他在思想上回避问题的这一诡辩伎俩必会不攻自破。

制宪议会一方面把大批无产者排除出去，一方面又声称尊重人权，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他们在政治上的这一套做法，存在着说不出所以然的脆弱性和虚假性，这一点现在就已显露出来。一旦遇到形势高涨，民众力量获得勇猛发展，这种说不出所以然的心计，必将难以抵挡。可是在1789年，即使在7月14日和10月间的那些日子之后，无产者的思想还非常捉摸不定，他们的气息还非常微弱，无法战胜制宪议会议员的这一奇怪诡辩理论。

同样，1789年9月29日，当图莱代表新的宪法委员会，做选派代表基本办法的报告，将有关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这一立法上的提法拿到议会讲坛上来的时候，也没有人当即表示反对，或试图予以批驳，连极左翼也沉默不语。不仅佩琼没有发表任何意见，罗伯斯比尔也一言未发。他们显然在进行思考。

10月20日，当议会按照日程不得不讨论市、省和全国各级代表的产生规则时，会场辩论竟是寥寥数语，短得可怜。只有右翼席上的蒙洛西埃<sup>②</sup>在发言中反对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

他的这一做法是否反映出右翼怀有某种政治意图？米希勒似乎认为，议会中的右翼希望给予广大处于从属地位的贫苦民众以选举权，因为贵族和教会在这些人中至今尚有很大影响，他们在选举中将会成为反动势力的支持者。某些人可能确曾有此类想法。但蒙洛西埃在他那一派中向来喜欢标新立异，与众不同。因

---

<sup>①</sup> 原文如此。——译者

<sup>②</sup> 蒙洛西埃(1755—1838)，里昂选区所选贵族候补代表。1791年逃往国外。

此他一个人的发言不足以表明存在着什么计划，更谈不上要使之得以实现。

现在是 10 月 20 日。自 10 月 5 日和 6 日以来，议会中的右翼早已慌作一团，许多人已在办理护照申请，他们更多地想到的是个人安全而不是以狡诈的手段把无产者争取过去。假如他们确有此想法，那么对于这样一个大胆设想，他们定会让莫里或卡扎莱斯再或是其他某个有名望的人出来说话，而不会让蒙洛西埃这个行事怪僻，没有多大威信的人走上讲坛。

关于出售教会财产这一重大问题，奥屯的革命主教塔列朗已于 10 月 10 日在其发言中响亮地提了出来。不用说，这个问题此刻已成为众人所关注的焦点，成了右翼和教会的众矢之的。诚然，对教会说来，把穷人和无产者调动起来似乎确可转移人们对此问题的注意，但这种作法却不是没有危险的。因为部分穷人，特别是农村中的穷人，虽有可能成为贵族和教会在政治上的支持者；但人数众多、情绪高昂的城市无产者，却也会进一步加速革命的进程。因此教会虽然忧虑重重，但在 10 月间也还没有走到下这种危险的赌注、试图孤注一掷的地步。

况且给贵族、甚至总的说来给富有阶级造成最大损害的条文，是拒绝给仆人以选举权那一条。从 1789 年的习俗和认识水平来说，贵族要反对这一条就会彻底暴露其打算让服服贴贴的仆人参加选举的想法。况且连蒙洛西埃也并不真的主张实行普选制。他在发言中主要发表了下述见解：

“谈到公民权问题，任何公民在国家中都是积极的一员。委员会是因为初级议会人数太多而感到十分难办。其实如果只将各户户主视为公民，那么将这庞大的人数压缩下来便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样的话，参加初级议会必须达到的年龄规定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一切已婚男子将被视为户主而成为公民，因为他们将为



国家提供人才。这样，单身汉将被排除于初级议会之外……”

这种把所有单身汉都排除于选举之外的奇怪想法，实在不能视为对于普选制的萌芽认识。贝里代表勒格朗曾经非常适时地让三级会议取名为“国民议会”，关于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这一重大问题，他只是含含糊糊地发表了一点简短的看法：

“在初级议会，纳税只应作为公民身份的凭证来要求；贫困是一种身份，因此人们所纳税赋无论怎样少，对于行使其公民权利也应足够了。”

好极了，“贫困是一种身份”，这句话既充满人情又铿锵有力。那么它想说明什么呢？如果问题只是公民是否真正享有公民权的话，一年的居住期便足够了，而10月20日的辩论所导致的，正是这一点。

罗伯斯比尔突然站了起来，他要求发言并不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灵得到某种宽慰，也不是要以社会契约的名义反对一种既将公民同国家联系在一起而又不视之为国家成员的做法。相反，他是要求暂停辩论，希望大家都来考虑一些紧迫的问题，如特雷基埃主教煽动性训谕和雷恩的骚乱。

议会中的极左翼到10月22日才起来发言，对草案提出了几点简短的反对意见。会场辩论离正面交锋差得很远，发言者个个都是那样有气无力，简直象是没有多少诚意。

格雷古瓦尔神甫说他“惧怕富人专权，认为不应忽视穷人的权利；一个人只要品行端正，明辨是非，心地善良，便可在初级议会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杜波尔的反对意见则更为坚定、有力，他终于想到援引“人权宣言”：

“你们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必须弄清公民资格应当给予谁和不给予谁。草案中的这一条把财产看得太重，而财产在天赋人权中却是一文不值的。因此它违反了人权宣言。你们认为个人必须